

(上接B19版)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5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
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通知,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在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收入准则》,其余变更部分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发布的最新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收入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于2020年1月1日按新收入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预收款款项	414,547.19	预收款款项	598.9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66,325.86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622.3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发布的最新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发布的最新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5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下午15:00-17:00。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6.备查文件

单位: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收入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于2020年1月1日按新收入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预收款款项	6,383,688.40	预收款款项	2,081.55
合同负债	5,366,598.45	合同负债	366,325.86
其他流动负债	1,015,008.40	其他流动负债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按收入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于2020年1月1日按新收入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预收款款项	6,383,688.40	预收款款项	2,081.55
合同负债	5,366,598.45	合同负债	366,325.86
其他流动负债	1,015,008.40	其他流动负债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调整,小范围影响当年年度经营业绩。

公司根据收入准则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对已收或应收客户价款向客户转让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对预收款项列示,对待转销项税额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的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问题,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秀芳女士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人同意,占公司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关联董事吴秀芳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以下属有固定使用权限及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的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问题,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秀芳女士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人同意,占公司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吴秀芳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6人同意,占公司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修订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人同意,占公司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